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oft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Pipe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第二名稱由「冠力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將使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回復先前更改公司名稱公告前的狀態。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須的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有效反映本公司之策略性業務計劃及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適合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及現有股票將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進行換領的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會以其新名稱發出新股票。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擬相應更改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簡稱。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簡稱之變更作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本公司更改名稱，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oft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Pipe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第二名稱由「冠力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先前更改公司名稱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有關先前更改名稱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Pipe Group Limited」更改為「Soft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本公司的第二名稱則由「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賴福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福麟先生及俞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陳偉文先生及管志強先生。